许环建审〔2021〕6号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许昌富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苷氨基酸及其衍生物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 复

许昌富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MA44TQLX0B）报送的由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许昌富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苷氨基酸及其衍生物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四、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的许昌生物医药产业园，屯田路以南、杏园路以东、金龙街以北、西外环以西，总投资37051.68万元，项目以淀粉等为原料，利用现代生物技术手段，通过微生物发酵、酶工程技术生产5大类12种产品，分别为氨基酸类、核苷类、嘌呤、核糖类及I+G等高附加值产品，合计全年产量10455吨。

五、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项目废水按照浓度和废水处理方式，分特高浓度废液、高浓度废水、低浓度废水以及清净下水四大类。

特高浓度废液与菌渣一起经浓缩、干燥制作有机肥，其他废水进入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2500m3/d，采用“厌氧+生物脱氮+二级A/O+絮凝气浮”工艺，其中厌氧段规模为1500m3/d。高浓度废水先经厌氧段处理后，再进入“生物脱氮+二级A/O+絮凝气浮”工艺进行处理，低浓度废水和清净下水直接进入“生物脱氮+二级A/O+絮凝气浮”工艺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许昌市生物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排放浓度应满足《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756-2012）及生物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生活污水直接进入两段A/O生物处理系统，再经沉淀和絮凝气浮处理达标后，通过放流池进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物料投放、产品干燥及包装产生的含尘废气、有机废气，发酵环节产生的发酵尾气，物料储罐呼吸废气，有机肥生产废气及污水处理站废气。

投料、包装环节含尘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干燥环节产生的含尘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核糖、脯氨酸及I+G干燥、分离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二级冷凝+热力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发酵罐尾气采用旋风分离+碱洗+氧化+水洗+生物滤池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氨水、盐酸、乙醇储罐呼吸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有机肥生产废气采用旋风分离/袋式除尘+碱洗+氧化+水洗+生物滤池（污水处理站共用）处理，污水处理站对调节池、反硝化池、硝化池、曝气池等区域进行密闭，废气收集后采用水洗+生物滤池处理后与有机肥生产废气共用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上述有组织废气排放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1、表3标准（颗粒物30mg/m3、氨气30mg/m3、硫化氢5mg/m3、氯化氢30mg/m3、二氧化硫200mg/m3、氮氧化物200mg/m3）、《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非甲烷总烃60mg/m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硫酸雾45mg/m3）要求。加强生产全过程废气排放与收集处理的管控，做到应收尽收，最大程度地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及表4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

3、噪声。本项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振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过滤糖渣、菌渣等一般固废收集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脱水后送许昌魏清污泥处置有限公司；废活性炭等危废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5、风险。项目应按照《报告书》要求，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原料储存、运输环节建立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设置事故水池。

六、严格落实《报告书》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原料药制造》的要求，开展废水、地表水、地下水、大气及噪声等污染因子的监测。

七、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总量（出厂量）控制如下：COD 90.3331t/a、氨氮14.4664t/a，SO2 0.0268 t/a，NOx4.1976t/a、非甲烷总烃3.1106t/a。SO2、NOx总量从津药瑞达（许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中进行倍量替代，非甲烷总烃总量从许昌永昌印务有限公司中进行倍量替代。公司应安装废水、废气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八、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生产前应申请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九、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1年3月17日

抄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